

资府规〔2023〕2号

**资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
(2023年)和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
禁用区划分方案(2023年)的通知**

各县(区)人民政府,高新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(单位):

现将《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(2023年)》和《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分方案(2023年)》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5日

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

(2023年)

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我市按以下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。

一、“禁燃区”实行分级管控

I级、II级、III级管控区域分别对应一般、较严和严格管控程度。

二、各级管控区域范围

（一）I级管控区：中心城区厦蓉高速公路（G76）—成资大道—城市轴线资简段—蜀江大桥—碧天路—将军路—迎宾大道—碧江大道（规划中）—成渝铁路—广洪高速公路（S40）等道路之间，除II级、III级管控区之外的区域。

（二）II级管控区：

1. 中心城区外环路西段—槐树北路—三贤路—雷音大桥—碧满路—碧霞路—蜀乡大桥—城南大道之间，除III级管控区之外的区域；

2. 安岳县解放桥街—顺城大道—顺城大道北延线—G319线—工业大道—贾岛路之间的区域；

3. 乐至县望城大道—天童大道—乐蓬路—二环路东段、南段—G319线—盐湖大道之间的区域。

(三) III级管控区：中心城区成渝铁路与滨江大道、滨铁路之间的区域。

三、各级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

在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(一) I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：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等常规燃料；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.5%、灰分大于10%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其中，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1中规定的限值）。

表1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

燃料种类	含硫量 ($S_{t,d}$)	灰分 (A_d)	挥发分 (V_{daf})
型煤	0.5%	—	12.0%
焦炭	0.5%	10.0%	5.0%
兰炭	0.5%	10.0%	10.0%

(二) II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：I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；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20蒸吨以外的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

(三) III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：II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；非专用锅炉和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；煤炭及其制品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方案由资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方案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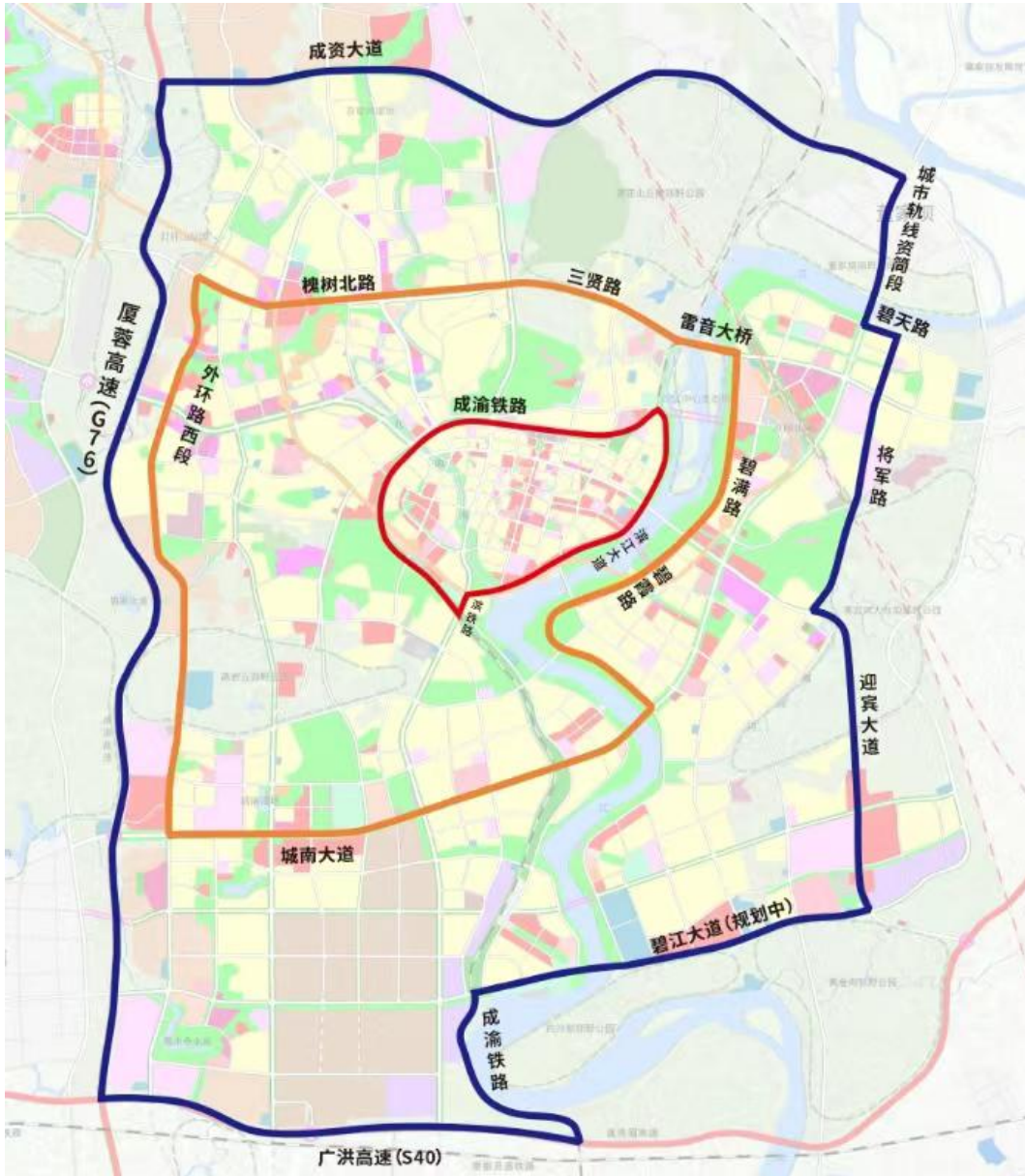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划定资阳城（郊）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同时失效。

附件：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示意图

附件

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示意图

一、中心城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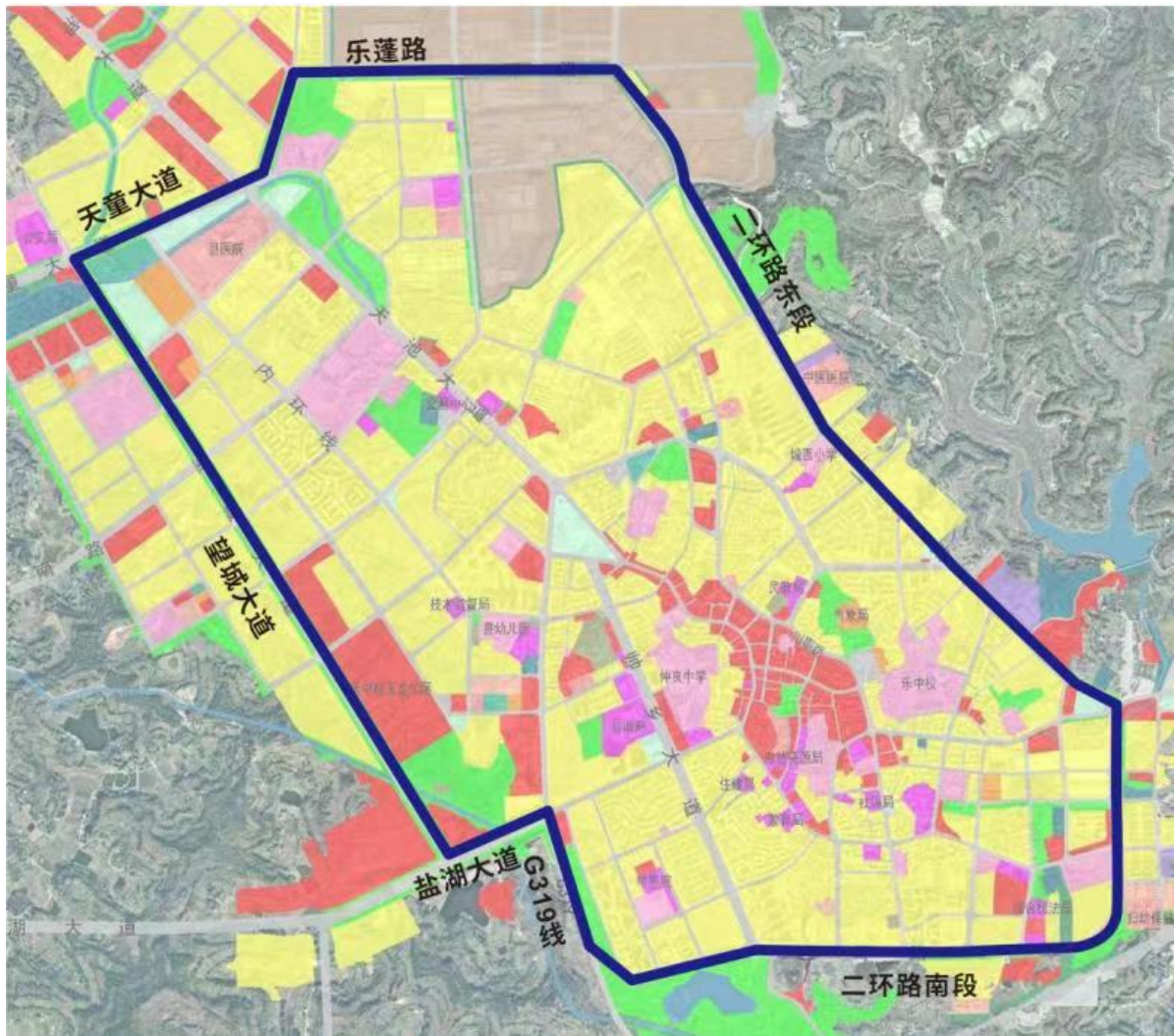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三级：Ⅰ级管控区为蓝色线和橙色线之间区域，界线为：中心城区厦蓉高速公路（G76）—成资大道—城市轴线资简段—蜀江大桥—碧天路—将军路—迎宾大道—碧江大道（规划中）—成渝铁路—广洪高速公路（S40）；Ⅱ级管控区为橙色线和红色线之间区域，界线为：中心城区外环路西段—槐树北路—三贤路—雷音大桥—碧满路—碧霞路—蜀乡大桥—城南大道；Ⅲ级管控区为红色线以内的区域，界线为：成渝铁路—滨江大道—滨铁路。

二、安岳县



说明：安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图中蓝色实线以内区域，界线为：解放桥街—顺城大道—顺城大道北延线—G319线—工业大道—贾岛路。

三、乐至县



说明：乐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图中蓝色实线以内区域，界线为：望城大道—天童大道—乐蓬路—二环路东段、南段—G319线—盐湖大道。

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分方案

（2023年）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市按以下方案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）。

一、“禁用区”范围

（一）中心城区厦蓉高速公路（G76）—成资大道—城市轴线资简段—蜀江大桥—碧天路—将军路—迎宾大道—碧江大道（规划中）—成渝铁路—广洪高速公路（S40）等道路之间的城市建成区；

（二）安岳县解放桥街—顺城大道—顺城大道北延线—G319线—工业大道—贾岛路之间的城市建成区；

（三）乐至县望城大道—天童大道—乐蓬路—二环路东段、南段—G319线—盐湖大道之间的城市建成区；

（四）临空经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国一、国二标准或者无明确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工程机械。机械类型包括但不限于：挖掘机、

装载机、叉车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。

三、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

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每台次五千元的罚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方案由资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方案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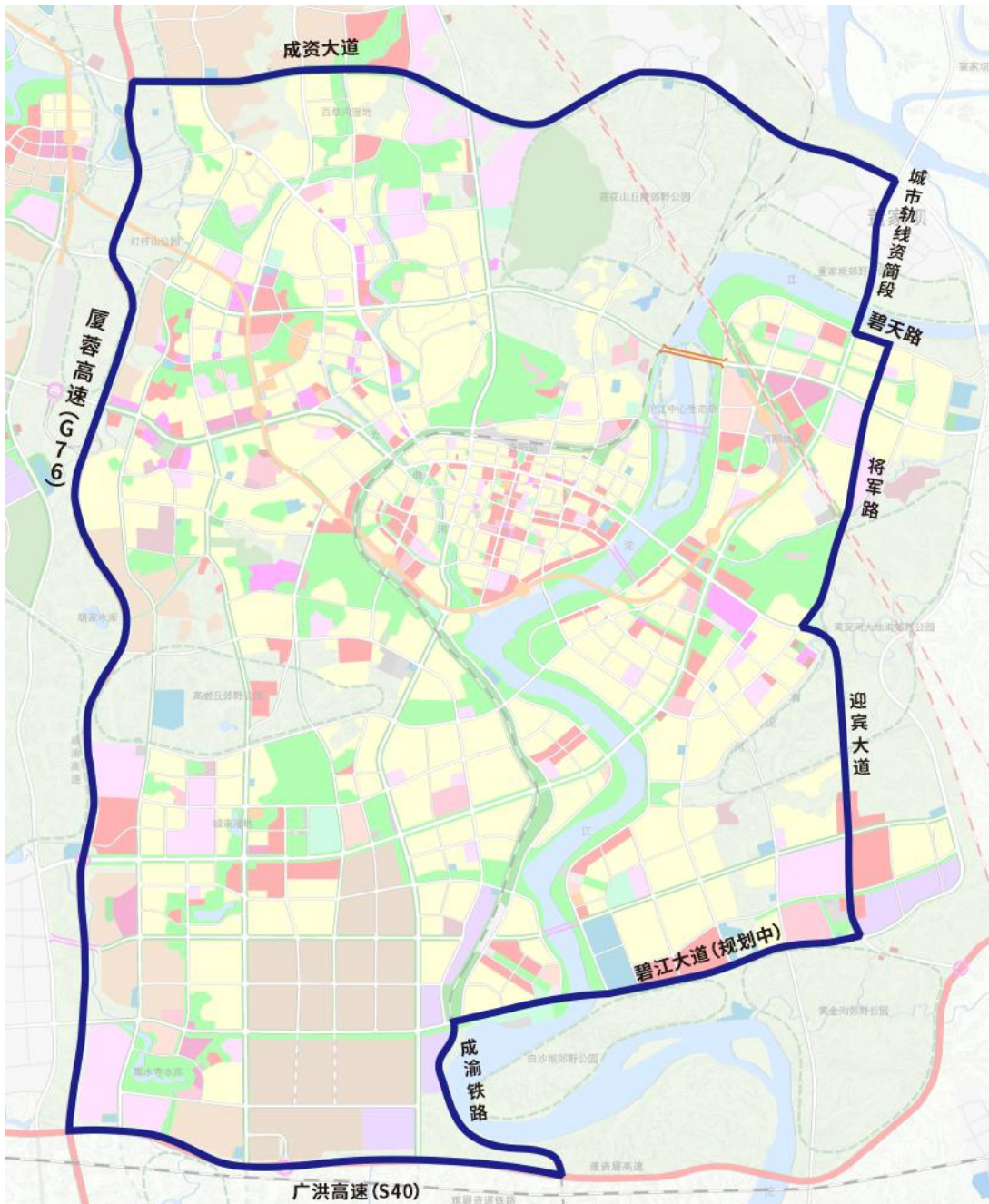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》（市政府通告〔2019〕1 号）同时失效。

附件：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示意图

附件

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示意图

一、中心城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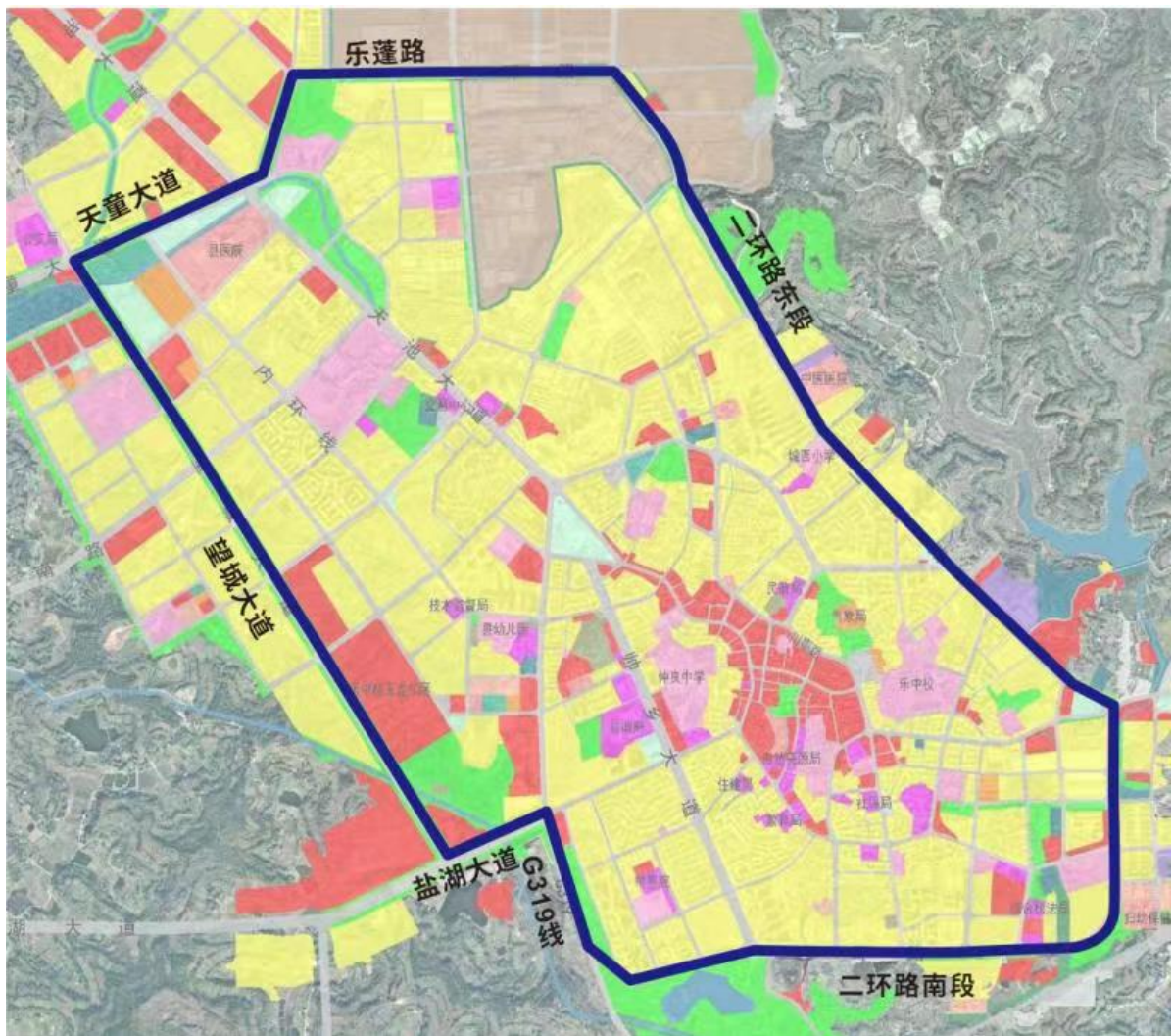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蓝色实线以内，即厦蓉高速公路（G76）—成资大道—城市轴线资筒段—蜀江大桥—碧天路—将军路—迎宾大道—碧江大道（规划中）—成渝铁路—广洪高速公路（S40）等道路之间的城市建成区。

二、安岳县



说明：安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图中蓝色实线以内，即解放桥街—顺城大道—顺城大道北延线—G319线—工业大道—贾岛路之间的城市建成区。

三、乐至县



说明：乐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图中蓝色实线以内，即望城大道—天童大道—乐蓬路—二环路东段、南段—G319线—盐湖大道之间的城市建成区。